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4.81 亿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杨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不超过 4.81 亿元，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采购与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000	245.42	0.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35,000	15,950.03	6.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	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6,694.11	2.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网络信息产品及服务）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85	0.32%
	小计	48,100	22,915.41	7.2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2,02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定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5层1503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控”）总资产35,049.30万元、净资产16,256.69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397.08万元，净利润442.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注册资本：58,45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

注册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大厦 1101 室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28,567.04 万元、净资产 46,372.95 万元，2017 年 1-12 月，广东博海昕能实现营业收入 6,064.92 万元，净利润-3,329.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董事、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长。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向东

注册资本：10,204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建筑安装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服务行业、电力行业、热力行业、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生物质能发电及热力供应；生物质原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电站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林木种植、蔬菜种植。

注册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235 号天洋华府小区 1 栋 23 层 A、B、C 号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黑龙江华西”)总资产15,357.73万元、净资产7,234.16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00.55万元,净利润-1,273.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黑龙江华西 25%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向东先生兼任黑龙江华西董事长。

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跃

注册资本: 201,498.6666 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069,427.98万元、净资产497,133.63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3,748.53万元,净利润49,319.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零部件，向关联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EPC 工程总包等服务。其中：

1、向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
2、向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主要为肇庆两项目）提供垃圾发电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3、向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为黑龙江农垦、五常项目）提供垃圾发电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4、向自贡银行提供网络信息产品及服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通过招投标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自贡银行之间的交易协议将根据需求情况后续洽谈签订。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商品销售合同为往年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成、延续到本年度继续履行。本年度尚未签订有新的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根据已签订单及合同项目执行计划，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供应厂商，一方面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深圳东控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通过参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黑龙江华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项目投标，通过竞标获得其投资项目 EPC 工程总包或设备供货订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工程总包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满足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保证产品性能和电厂运行指标；有利于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业务板块的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促进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采购商品的付款条件、销售商品的收款条件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付款或收款条件相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寻找及整合社会资源，选择更优方案，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